

小手遮天：小心孩子濫用電腦

01-07

老一輩的人或許對電腦流行語彙像「聊天室」、「螢幕暱稱」、和「下載」不至於完全陌生，但年輕族群對這些語彙還是比老一輩人熟悉多了。現代年輕人或許絕少寫信，不過他們能用螢幕暱稱在聊天室裡找到朋友，或沒日沒夜地下載音樂和電影。

有責任感的父母絕不會敢讓小孩使用任何電動工具而不加以規範指導的，但同樣這些父母卻允許自己的小孩上網而幾乎不加以約束。也許這些父母對色情網站或網路駭客這類問題管得很嚴，但卻沒有察覺免費取得的駭客軟體或點對點檔案分享軟體會讓孩子造成傷害。父母們不妨自己瞧瞧：這些殺傷力大的軟體在 Google 網站上，用滑鼠即彈指可得。

大多數網路犯罪的年輕人——譬如改寫電腦疾風病毒，使得七千台電腦集體攻擊微軟系統的那位美國年輕人——過去並沒有犯罪紀錄。父母可以和子女討論網路犯罪話題，有助於灌輸他們適當的道德規範。最重要的是，父母不要以為自己電腦知識有限就不與子女討論道德觀。倘若需要更詳細的資料，可上下列網站參考 www.cybercrime.gov。

01-08

凱倫和她先生史提夫，談論著有關他們小孩玩電腦的事：

凱倫：吉米學校今天有一場會議，討論小孩上網的危害。主席強調必須教小孩千萬不要在聊天室裡回應那些激烈的張貼或言論。

史提夫：吉米懂得不要回應那些故意煽動的言論。就像我祖母講的：「說不出好話，寧可不說。」

凱倫：的確，吉米是個好孩子。不過主席也點明了，現在小孩的日常價值觀和網路價值觀之間有落差。

史提夫：此話怎講？

凱倫：大多數小孩絕不會想去偷一顆蘋果，但是眼睛眨都不眨地就從電腦下載數千元價值的娛樂內容。

史提夫：嘿，吉米從新的拿波斯特網站下載來的歌曲我們都有付費啊！

凱倫：不過我們電腦裡還是有裝分享軟體。那些歌曲即使我們都付費了，分享仍然算是違法。

史提夫：妳的話有點道理。既然網路服務供應商被要求以後要交出私自上載下載的客戶名單——

凱倫：我們不要搞到 FBI 人員帶著搜索令來敲門的地步。

史提夫：我同意。晚餐時我們和吉米談談，請他刪除那個軟體。